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(单位名称)的盐都区道路交通信号控制设施社会化管护服务项目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盐都区道路交通信号控制设施社会化管护服务项目项目,属于_**其他 未列明行业** 行业;承接(承接)企业为<u>盐城普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27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2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盐城普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。